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和总工程师程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和总工程师程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斌先生和程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斌先生和程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分管公司化工业务，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主要分管公司医药业务，鉴于本公司已将持有的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从事医药和化工业务。董事会认为刘斌先生和程志刚先生辞去公司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刘斌先生和程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斌先生和程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地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